

证券代码：832191

证券简称：欣绿茶花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2023年11月6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传票，于2023年12月13日开庭审理公司与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开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勇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勇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参股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汤勇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5月20日，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红塔支行”）申请了流动资金借款，并与农行红塔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120220000758），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3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日，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农行红塔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与被告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明确了由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向农行红塔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被告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此，汤勇俊向原告出具了《个人连带保证担保承诺书》，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汤勇俊、被告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的上述保证责任提供担保，并承诺对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的债务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2年5月24日，农行红塔支行向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000000元。

由于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致使云南省农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农行晋宁支行承担了保证责任，代偿本息共计人民币303054.43元。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已及时要求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及汤勇俊偿还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却未依约履行清偿义务，致使原告遭受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2年5月20日，被告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红塔支行”）申请了流动资金借款，并与农行红塔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120220000758），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3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日，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农行红塔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与被告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明确了由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向农行红塔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被告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此，汤勇俊向原告出具了《个人连带保证担保承诺书》，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汤勇俊、被告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的上述保证责任提供担保，并承诺对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的债务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由于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致使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农行晋宁支行承担了保证责任，代偿本息共计人民币303054.43元。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已及时要求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及汤勇俊偿还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却未依约履行清偿义务，致使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以下内容：

- 1、判令被告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代偿款303054.43元；

2、判令被告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以代偿款 303054.4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2%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 12155.39 元）；

3、判令被告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目前已产生律师费 5000 元）；以上各项费用合计 320209.82 元；

4、判令被告汤勇俊、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对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的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情况

本案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将对公司的资金压力造成一定影响。

2、将对公司 2023 年的全年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应诉并准备反诉，最大限度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起诉状》
2.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传票》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